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369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68,561,10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111,861,784股之61.29%。

列席：許淑敏會計師、簡承佑律師

主席：蘇文彬

記錄：謝彩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105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章程案第23條規定之決議結果發放。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4,039,278 元，擬配發民國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697,88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697,885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697,88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697,885 元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5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許淑敏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表冊，請參閱附錄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配後，擬提撥新台幣 83,896,338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元

期初餘額		103,798,532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969,659)	
本年度稅後淨利	94,039,278	
可供分配盈餘		190,868,15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03,9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5 元)	(83,896,3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567,885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營運需要及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擬具本次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p>	<p>配合法條修正</p>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五)交易價格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略。</p>	<p>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五)交易價格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略。</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法條修正</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配合法條修正</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略。</p>	<p>配合法條修正</p>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p>配合法條修正</p> <p>配合法條修正</p> <p>調整條次</p> <p>調整條次</p> <p>調整條次</p> <p>配合法條修正</p>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本項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格式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一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別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u>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八) 本項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格式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一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別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法條修正</p> <p>調整條次</p> <p>調整條次</p>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配合法條修正</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上午 09 時 09 分。

主席：蘇文彬



記錄：謝彩芬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 2,353,478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7%。稅前淨利 116,331 仟元，稅後淨利 94,039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0.84 元。

105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成長力道不如預期，到下半年國內經濟出現循環性回溫，出口金額結束連 17 黑、外銷訂單結束連 16 黑，整體而言經濟景氣回溫力道相當有限。於 105 年下半年受國際原油、基本金屬等價格回升，推升廠商需求增加，致使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連續 11 個月上升。電線電纜產業受惠於銅價上漲與庫存減少，帶動部分廠商對於電線電纜的提貨意願的增加。

展望 106 年度全球經濟復甦步調趨穩、美國經濟好轉並啟動升息循環，加上政府積極推動「5 加 2」產業創新投資，將有助於維繫經濟成長力道，新政府上任將致力推動國內基礎有助成長力道。且因台電執行多年之降低庫存計畫已使庫存減少許多，今年陸續提出購案計畫，可挹入營收。

電線電纜產業日益競爭，本公司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開拓市場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並積極規畫開發土地資產，創造企業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一、105 年營業概要：

(一)105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93,947	2,353,478	1.7
營業毛利	151,715	256,253	68.9
營業淨利(損失)	28,188	118,734	321.2
稅前淨利(損失)	23,831	116,331	388.1

(二) 105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千元/%

科目	年度	105 年度(合併)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33,422	2,353,478	80.2%
營業成本		2,794,486	2,097,225	75.0%
營業毛利		138,936	256,253	184.4%
營業費用		111,216	137,519	123.7%
營業淨利		27,720	118,734	4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	-2,403	-119.4%
稅前淨利		29,732	116,331	391.3%

註：105 年度內部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說明：

1. 營業收入不如預期主要係低壓產品銷售不如預期所致。
2. 營業毛利及淨利的增加主要係高毛利的中高壓產品出貨比預期增加所致。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1. 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機動生產作業，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2. 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的實施，加速設備更新朝節能、省力、省人、自動化方向努力，降低對產業之衝擊。
3. 加速烏日高鐵特區土地開發。

(二)長期計畫：

1. 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2. 自製 PVC 粒銷售市場開發。
3. 與土木、機電廠商合作，爭取統包工程訂單。
4. 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5. 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6. 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大陸或東協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7. 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展望未來，由於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國際貿易市場啟動自由貿易區，目標是實現區域內貿易的零關稅壁壘造成貿易障礙，增加外銷經營風險。
2. 國際油價、銅價波動激烈，致使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增加，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3. 勞基法一例一休、假日加班費計算等新規定實施，造成國內各行各業調漲消費產品價格，增加企業經營成本。
4. 我國加入各自由貿易區談判停滯，對台灣經濟發展有被邊緣化之不利影響。
5. 台電成品庫存降低，因應輸變電線路更新需求，台電將陸續提出材料購案，對電線電纜業增加營收。

董事長：蘇文彬

總經理：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泓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佩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郭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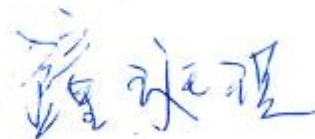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可能受產業經濟環境之影響，造成其信用風險變化，故對於客戶帳款之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並制訂合理的備抵呆帳政策甚為重要。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評估，故判斷應收帳款科目中應收評價模式的比列存有較高之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呆帳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針對已逾期但尚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了解管理當局對於其回收性之評估後，考量是否有補提減損損失之必要，並核對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帳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二、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之不確定影響，而有原物料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呆滯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是否合理；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揭露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5.6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昱如



許冰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同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4,937	3	60,7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670	-	508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089	-	4,702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六(三))	66,028	3	44,90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六(三)及七)	322,270	15	232,71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三)及七)	524	-	7,06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323,337	15	419,811	19
1410	預付款項	14,354	1	12,5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282	-	3,486	-
		<u>816,448</u>	<u>37</u>	<u>786,49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31,910	6	134,001	6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1,256	5	104,88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七)	716,720	33	741,424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387,992	18	385,294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13,505	1	8,37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0,857	-	15,8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5	-	648	-
		<u>1,362,675</u>	<u>63</u>	<u>1,390,494</u>	<u>64</u>
		<u>\$ 2,179,123</u>	<u>100</u>	<u>2,176,9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 363,387	17	364,144	17
	應付票據(附註七)	7,755	-	5,001	-
	應付帳款	34,337	2	43,88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93	-	39,345	2
	其他應付款	59,901	3	31,16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34	1	9,549	1
	一年或一年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	-	30,00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50	1	6,386	-
		<u>483,657</u>	<u>23</u>	<u>531,473</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九))	100,000	5	100,000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30,673	1	30,72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50,863	2	54,787	3
		181,536	8	185,514	9
		<u>665,193</u>	<u>31</u>	<u>716,987</u>	<u>34</u>
		<u>1,118,618</u>	<u>51</u>	<u>1,118,618</u>	<u>51</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二))	1,118,618	51	1,118,618	5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0,666	8	179,081	8
	特別盈餘公積	28,591	1	28,591	1
	未分配盈餘	190,868	9	138,942	6
		<u>400,125</u>	<u>18</u>	<u>346,614</u>	<u>15</u>
	其他權益：				
	備出非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13)	-	(5,233)	-
	權益總計	1,513,930	69	1,459,99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9,123</u>	<u>100</u>	<u>2,176,986</u>	<u>100</u>



董事長：蘇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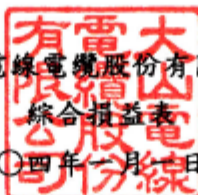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謝彩芬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358,638	100	2,377,60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383	-	191	-
4190 銷貨折讓	14,703	-	15,755	-
銷貨收入淨額	<u>2,343,552</u>	<u>100</u>	<u>2,361,663</u>	<u>99</u>
4300 租賃收入	2,288	-	2,155	-
4520 工程收入	7,835	-	30,174	1
	<u>2,353,675</u>	<u>100</u>	<u>2,393,99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090,681	89	2,218,370	93
5310 租賃成本	1,578	-	1,517	-
5520 工程成本	4,966	-	22,345	1
營業成本	<u>2,097,225</u>	<u>89</u>	<u>2,242,232</u>	<u>94</u>
營業毛利	256,450	11	151,760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253	2	40,752	2
6200 管理費用	91,346	4	77,3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8	-	5,188	-
營業費用合計	<u>135,677</u>	<u>6</u>	<u>123,281</u>	<u>5</u>
營業淨利	<u>120,773</u>	<u>5</u>	<u>28,47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3,109	-	6,2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279)	-	3,7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5,669)	-	(6,4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54)	-	(7,8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93)</u>	<u>-</u>	<u>(4,334)</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5,780	5	24,14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741	1	8,293	-
本期淨利	<u>94,039</u>	<u>4</u>	<u>15,85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97)	-	(2,7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427	-	4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70)</u>	<u>-</u>	<u>(2,3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357	-	(7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七))	6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20</u>	<u>-</u>	<u>(74)</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50)</u>	<u>-</u>	<u>(2,397)</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489</u>	<u>4</u>	<u>\$ 13,455</u>	<u>1</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0.84</u>		<u>\$ 0.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0.84</u>		<u>\$ 0.1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淨利	1,118,618	-	170,758	28,591	167,295	(5,159)	1,480,103	(5,159)	1,480,103	(5,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52	-	15,852	-	15,8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3)	(74)	(2,397)	(74)	(2,397)	(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3,529	(74)	13,455	(74)	13,455	(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23	-	(8,32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559)	-	(33,559)	-	(33,559)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	179,081	28,591	138,942	(5,233)	1,459,999	(5,233)	1,459,999	(5,233)
本期淨利	-	-	-	-	94,039	-	94,039	-	94,0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0)	420	(6,550)	420	(6,550)	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69	420	87,489	420	87,489	4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	-	(1,5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558)	-	(33,558)	-	(33,558)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	180,666	28,591	190,868	(4,813)	1,513,930	(4,813)	1,513,930	(4,81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697千元及72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697千元及72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780	24,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911	46,567
攤銷費用	213	1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237	15,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64)	248
利息費用	5,669	6,491
利息收入	(161)	(256)
股利收入	(2,948)	(5,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154	7,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5)	(2,8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3,6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	-	1,2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901	72,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	(742)
應收票據	(21,123)	91,746
應收帳款	(111,791)	52,667
其他應收款	6,545	(3,674)
存貨	96,474	(95,957)
預付款項	(1,854)	6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83)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430)	42,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54	(8,373)
應付帳款	(11,344)	12,6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52)	17,013
其他應付款	9,620	(2,7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64	(2,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21)	(1,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79)	14,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609)	56,912
調整項目合計	(6,708)	129,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072	153,508
收取之利息	161	256
收取之股利	2,948	5,977
支付之利息	(5,923)	(6,405)
支付之所得稅	(14,816)	(7,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42	146,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87)	(23,6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0)	(22,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17,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17	(5,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85)	(33,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7)	(87,856)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3,558)	(33,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15)	(121,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42	(29,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95	89,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37	60,795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可能受產業經濟環境之影響，造成其信用風險變化，故對於客戶帳款之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並制訂合理的備抵呆帳政策甚為重要。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評估，故判斷應收帳款科目中應收評價模式的比例存有較高之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呆帳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另，針對已逾期但尚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了解管理當局對於其回收性之評估後，考量是否有補提減損損失之必要，並核對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帳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二、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之不確定影響，而有原物料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呆滯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是否合理；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揭露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6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盈如



許冰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82,917	4	91,0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722	-	508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6,684	-	4,702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66,028	3	44,90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322,241	15	232,73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三)及七)	524	-	4,808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323,337	15	419,811	19
1410 預付款項	17,671	1	14,73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346	1	3,486	-
	842,470	39	816,701	37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1,256	5	104,88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五)及七)	823,083	38	845,436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六))	387,992	18	385,294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13,505	-	8,37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10,858	-	15,8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5	-	648	-
	1,337,129	61	1,260,305	6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2640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13,505		8,3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9,599	100	2,177,206	100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資產負債表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358,638	100	2,377,60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383	-	191	-
4190 銷貨折讓	14,703	-	15,755	-
銷貨收入淨額	<u>2,343,552</u>	<u>100</u>	<u>2,361,663</u>	<u>99</u>
4300 租賃收入	2,091	-	2,110	-
4520 工程收入	7,835	-	30,174	1
	<u>2,353,478</u>	<u>100</u>	<u>2,393,94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090,681	89	2,218,370	94
5310 租賃成本	1,578	-	1,517	-
5520 工程成本	4,966	-	22,345	1
營業成本	<u>2,097,225</u>	<u>89</u>	<u>2,242,232</u>	<u>95</u>
營業毛利	256,253	11	151,715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253	2	40,752	2
6200 管理費用	93,188	4	77,5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8	-	5,188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519</u>	<u>6</u>	<u>123,527</u>	<u>5</u>
營業淨利	<u>118,734</u>	<u>5</u>	<u>28,18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3,558	-	6,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92)	-	(4,1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5,669)	-	(6,4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03)</u>	-	<u>(4,357)</u>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6,331	5	23,83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2,292	1	7,979	-
本期淨利	<u>94,039</u>	<u>4</u>	<u>15,852</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97)	-	(2,7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427	-	4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70)</u>	-	<u>(2,32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420	-	(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20</u>	-	<u>(74)</u>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50)</u>	-	<u>(2,397)</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489</u>	<u>4</u>	<u>\$ 13,455</u>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u>0.84</u>		<u>0.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u>0.84</u>		<u>0.1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1,118,618	170,758	28,591	167,295	(5,159)			1,480,103
-	-	-	15,852	-	-	-	15,852
-	-	-	(2,323)	(74)	-	-	(2,397)
-	-	-	13,529	(74)	-	-	13,455
-	8,323	-	(8,323)	-	-	-	-
-	-	-	(33,559)	-	-	-	(33,559)
1,118,618	179,081	28,591	138,942	(5,233)	-	-	1,459,999
-	-	-	94,039	-	-	-	94,039
-	-	-	(6,970)	420	-	-	(6,550)
-	-	-	87,069	420	-	-	87,489
-	1,585	-	(1,585)	-	-	-	-
-	-	-	(33,558)	-	-	-	(33,558)
\$ 1,118,618	180,666	28,591	190,868	(4,813)	-	-	1,513,93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31	23,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937	46,567
攤銷費用	213	1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237	15,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91)	8,133
利息費用	5,669	6,491
利息收入	(195)	(261)
股利收入	(3,362)	(5,9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5)	(2,8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3,6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541)	1,2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357	72,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23)	8,943
應收票據	(21,123)	91,746
應收帳款	(111,756)	52,694
其他應收款	4,284	(1,413)
存貨	96,474	(95,957)
預付款項	(2,934)	(1,6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60)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438)	52,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9	(8,373)
應付帳款	(11,344)	(5,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52)	17,013
其他應付款	9,703	(2,5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64	(2,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21)	(1,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11)	(3,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449)	48,857
調整項目合計	(26,092)	121,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239	145,162
收取之利息	195	261
收取之股利	3,362	5,977
支付之利息	(5,923)	(6,405)
支付之所得稅	(15,279)	(7,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94	137,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61)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17)	(22,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17,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16	(5,8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87)	(23,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84)	(33,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7)	(87,856)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3,558)	(33,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15)	(121,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05)	(17,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22	108,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17	91,022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